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06號

原告 王建富

被告 LE THI CAM TIEN (中文姓名：黎氏錦仙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358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4月20日，惟被告屆期未清償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4,3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話記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2萬4,3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330元（第一審
04 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
05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徐子偉